**高師大附中運動成績優良第二次單獨招生錄取須知**

* **放榜日期：111年8月10日（星期三）**15：00前。
* **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二天內（111年8月11日、12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報到日期：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請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會考成績單影本。
*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1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6條規定，經錄取之學生因故不適宜繼續在原班就讀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就讀非體育班學生，則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21條規定，由學校訂定參加學校代表隊等相關規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

運動績優生獨立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11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請項目 |  □ 籃球  |
| 准考證號　碼 |  | 身分證號　碼 |  |
| 姓　名 |  | 聯　絡電　話 |  |
| 聯　絡地　址 |  |
| 申請人簽章 |  |
| 複查結果 |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

**運動績優獨立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運動績優獨立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考生姓名： 請親筆簽名（畢業證書□隨聲明書歸還□未繳無需歸還）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已繳交畢業證書者，若以通訊方式申請放棄入學資格，請將聲明書以掛號寄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附上回郵信封、貼足35元郵資，以利回寄畢業證書）